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六政办〔2021〕8号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安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六安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版）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是城市环境噪声防治工作的前提和依据，在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002年12月，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编制了《六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对城市环境噪声进行功能区划分。随着六安市城市的快速发展，城市面积不断扩大、城市路网快速扩张、城市内部结构不断变化，环境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随之不断变化，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已不适宜作为我市声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另外原环境保护部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等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和划分技术规范进行了更新，为适应新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六安市城市发展的变化。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文《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8〕4号文《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了《六安市城市声功

能区划分方案》(2020版)(以下简称《方案》)。

### (一) 指导思想

兼顾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和未来城市发展的方向,实现城市环境分区分类科学管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城市社会发展和经济开发建设活动提供科学依据,为城市工业布局、产业结构的调整提供指导意见。

### (二) 基本原则

(1) 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状况确定。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 要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sup>2</sup>。

(4)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分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12.29;

(3)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8.1.1;

(4)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

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2010.12.15;

(5)《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2017.11.10;

(6)《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8〕4号), 2018.1.2;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008.10.1;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2010.4.1;

(9)《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2015.1.1;

(10)《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 2010.4.26;

(11)六安市城区近三年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

#### (四) 功能区的范围

范围覆盖以中心城区为主, 兼顾周边 11 个乡镇, 总面积为 1096.8km<sup>2</sup>。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现状城区 8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乡镇范围、以及与之相邻的三十铺镇、新安镇、城南镇、徐集镇和城北乡的部分用地,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划分总面积约为 120km<sup>2</sup>。

## 二、各类标准适用区域解释

本次《方案》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的 5 类声环

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定义为：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如表1所示：

表1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声环境区		50	40
1类声环境区		55	45
2类声环境区		60	50
3类声环境区		65	55
4类	4a类声环境区	70	55
	4b类声环境区	70	60

注：①“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②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 三、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表 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编号	所属区域	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km <sup>2</sup> )
I-1	裕安区、金安区	安徽淠河国家湿地公园	淠河两侧湿地	2.275
I-2	裕安区	皖西学院	月亮岛	1.500
I-3	裕安区	乡村地区	W2 路（清源路）与景观大道（滨河大道）交叉口的西北侧	2.840
I-4	裕安区	乡村地区	淠河路与西环路交叉口的西南侧、南屏西路（霍山路）与磨子潭路交叉口的西南侧	6.762
I-5	裕安区	凤栖湖湿地公园	312 国道与解放路交叉口的西北侧，包括佛子岭路以北、梅山南路的淠河总干渠	1.277
I-6	裕安区、金安区	中央森林公园周边	梅山南路—佛子岭路—淠望路（八公山南路）—东苑路—晋善路—龙河东路—皖西大道—梅山南路，包括滨河公园、东苑小区、中央森林公园、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六安市政府、六安市人民医院	3.221
I-7	金安区	新河公园周边	长安北路南侧、五里墩大桥北侧的淠河总干渠段，龙河中路—龙河东路—安丰路—皋城路—龙河中路（包括皖西学院东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1.935
I-8	金安区	古皋陶墓周边	古皋陶墓，浏园，六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城都遗址	0.991
I-9	金安区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解放路—新城二路—迎宾大道—新城三路（规划道路），包括安徽省六安外国语学校	1.842
I-10	金安区	六安经济开发区乡村地区	新城东路规划道路（皋陶大道）与皋城路交叉口北侧的淠河总干渠以北	10.740
合计				35.383

表 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所属区域	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km <sup>2</sup> )
六安市城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除 1、3、4 类区以外的范围	51.845
合计			51.845

表 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编号	所属区域	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km <sup>2</sup> )
III-1	金安区	城北工业园	迎宾大道—新城三路（规划道路）—经六路北（九德路）—古碑路—迎宾大道，含规划工业用地	2.911
III-2	金安区	规划工业聚集区	淠河总干渠以北、迎宾大道及纵四路两侧，以六安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六安艾莱依工业园为核心的工业聚集区	6.755
III-3	金安区	规划工业聚集区	迎宾大道以东、皖西大道以北、淠河总干渠以南，以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六安市金桥创业园为核心的工业聚集区	3.348
III-4	金安区	规划工业聚集区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喜洋洋工业园、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0.511
III-5	金安区	规划工业聚集区	皖西大道以北、淠河总干渠以南，以长江精工工业园为核心的工业聚集区	2.442
			合计	15.967

表 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类别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4a 类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4b 类	铁路干线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表 6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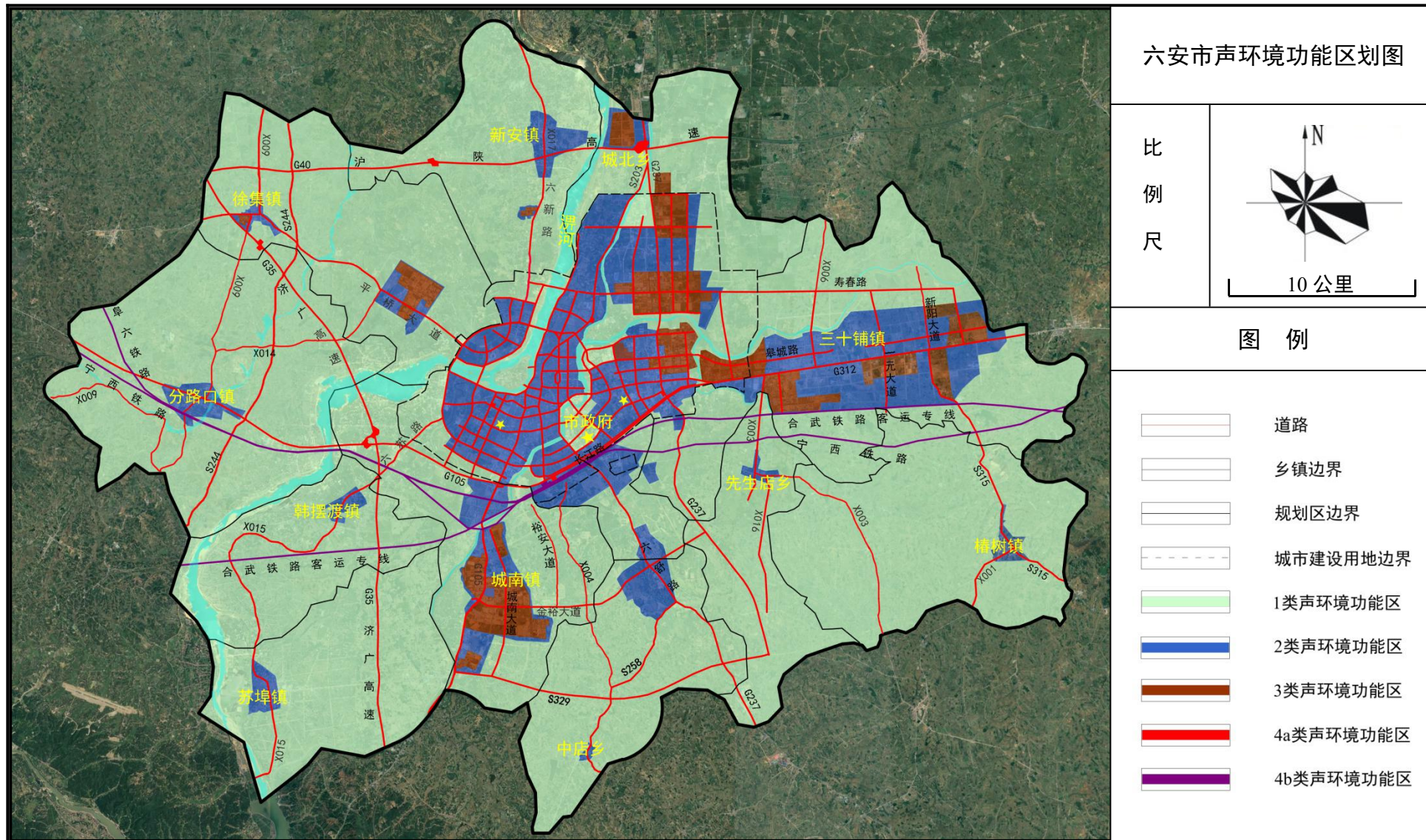
类别	交通干线类别	交通干线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4a 类	高速公路	无高速公路	\
	城市主次干道	寿春路、西环路—长安路、大别山路—皖西大道、解放路、迎宾大道、新城二路、皋城路、佛子岭路、新城西路（河西三环）、景观大道、赤壁路、嵩寮岩路、磨子潭路、梅山路、球拍西路、球拍东路、正阳路、经六路（九德路）、312 国道、皋陶大道；新城三路、W2 路（清源路）、光明路、淠河路、淠河南路、龙河西路、龙河东路、许继慎路、横排头路、霍山路、南屏路、人民路、淠望路、将军路、纬三路、安丰路、银雀路（纵四路）、W4 路（星光大道）、W5 路（姚李路）、寿县路（元亨路）、紫竹林路、文华路桥；六安汽车客运总站、六安汽车客运北站、六安汽车客运西站、六安汽车客运东站。	16.551
4b 类	铁路干线	合武铁路客运专线、宁西铁路；六安火车站。	0.255
合计			16.805

附图：1.六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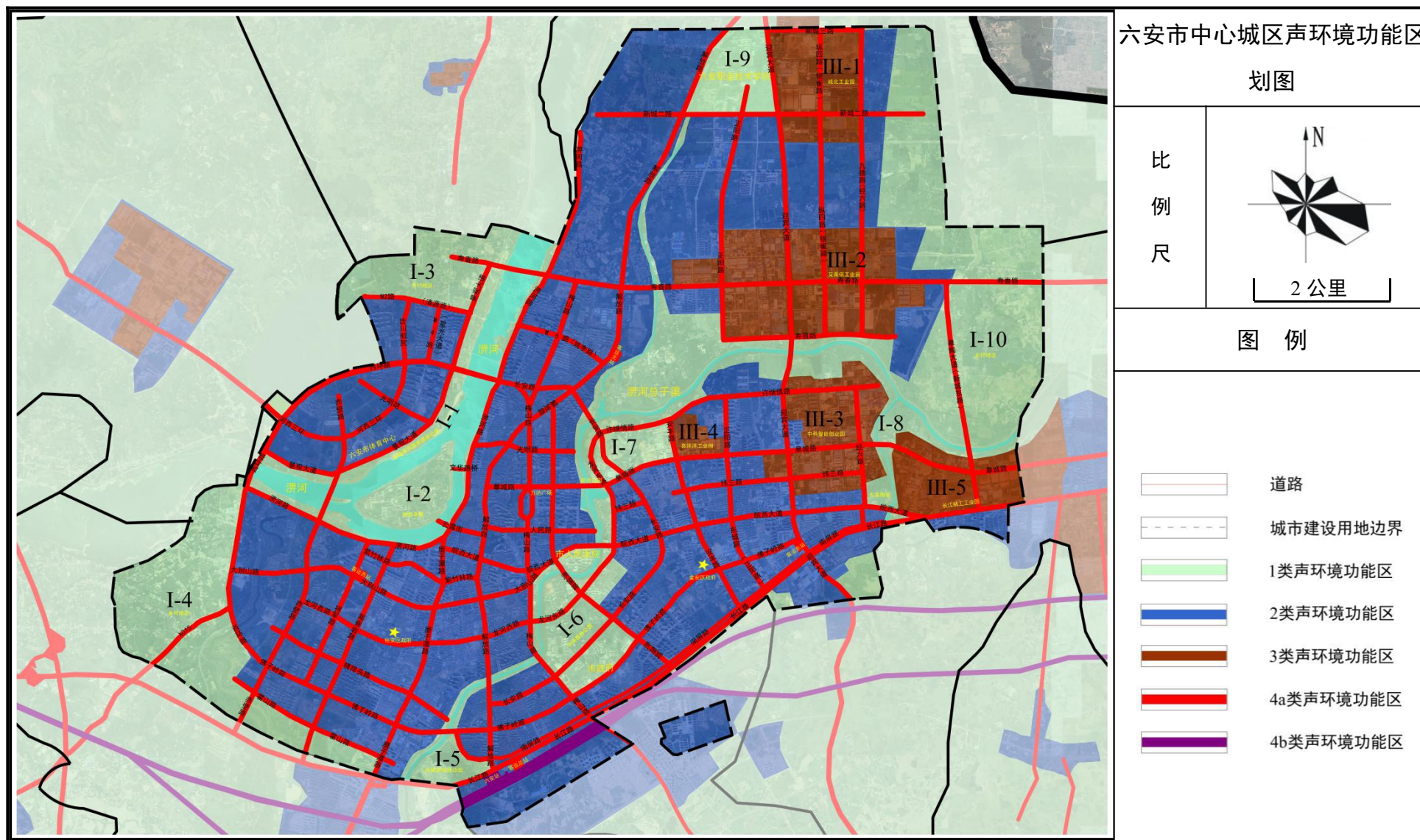
2.六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3.规划区各乡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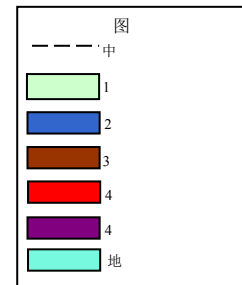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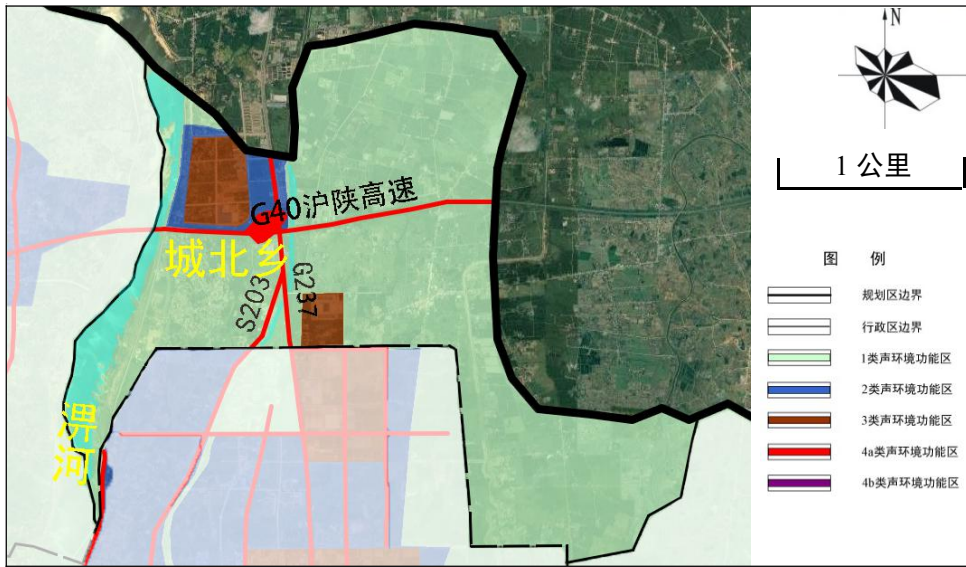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六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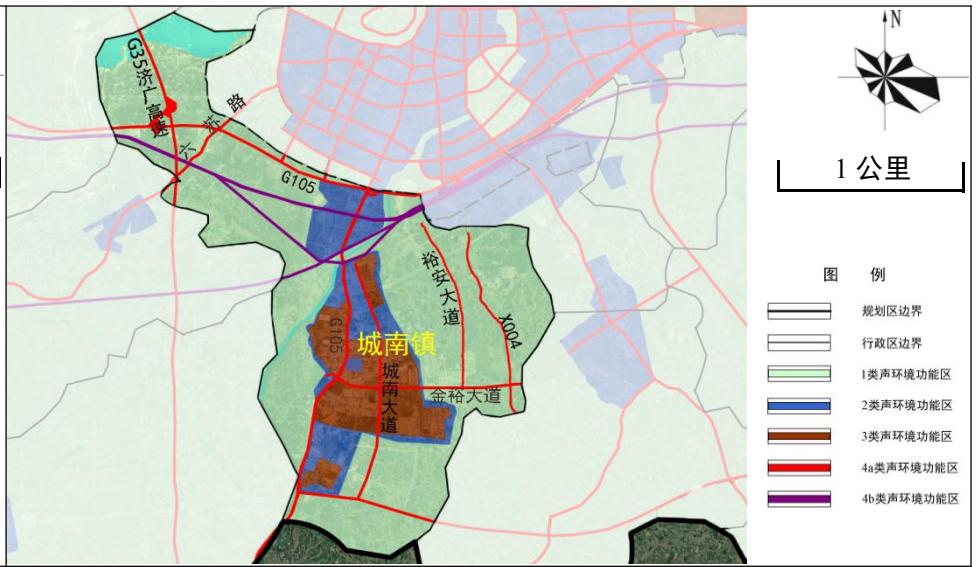


附图2 六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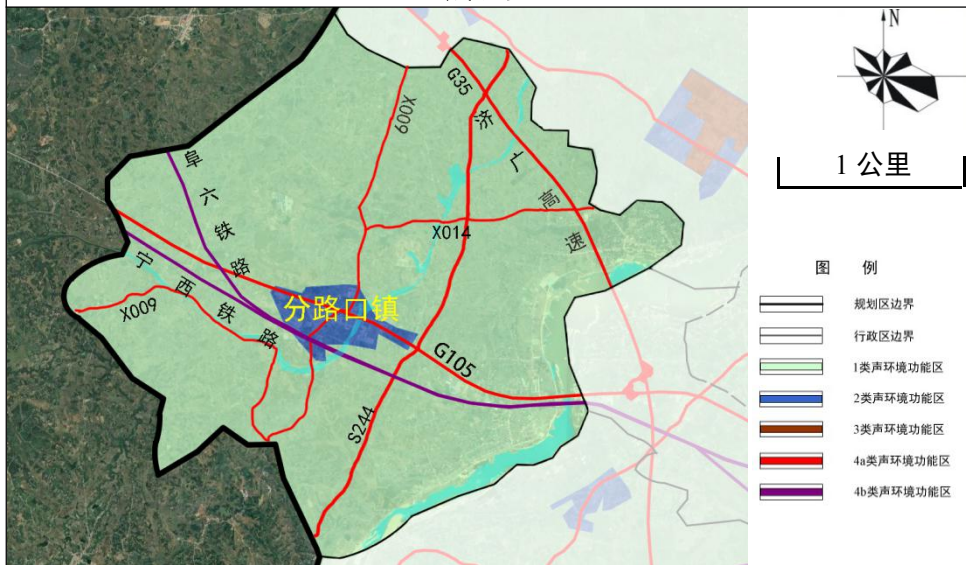




城北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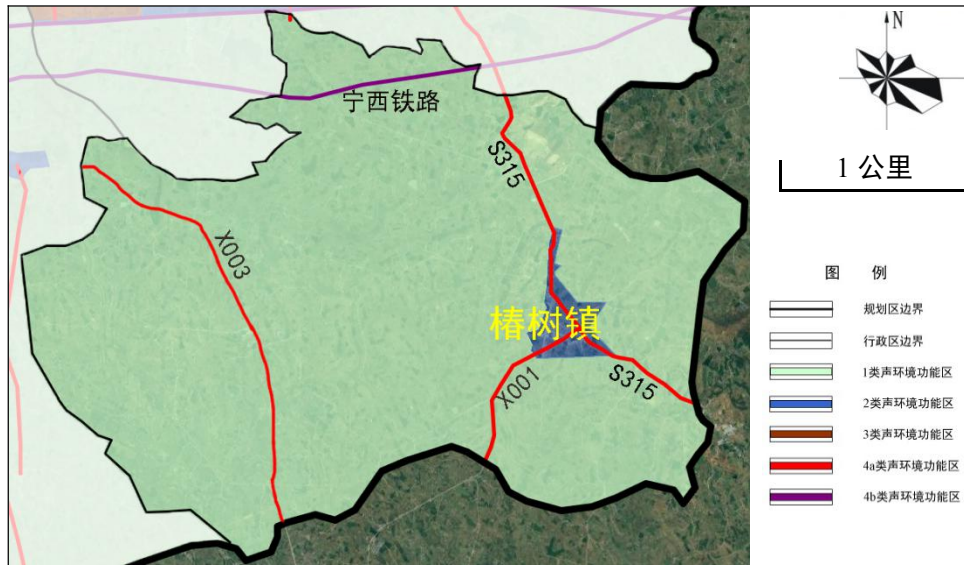
城南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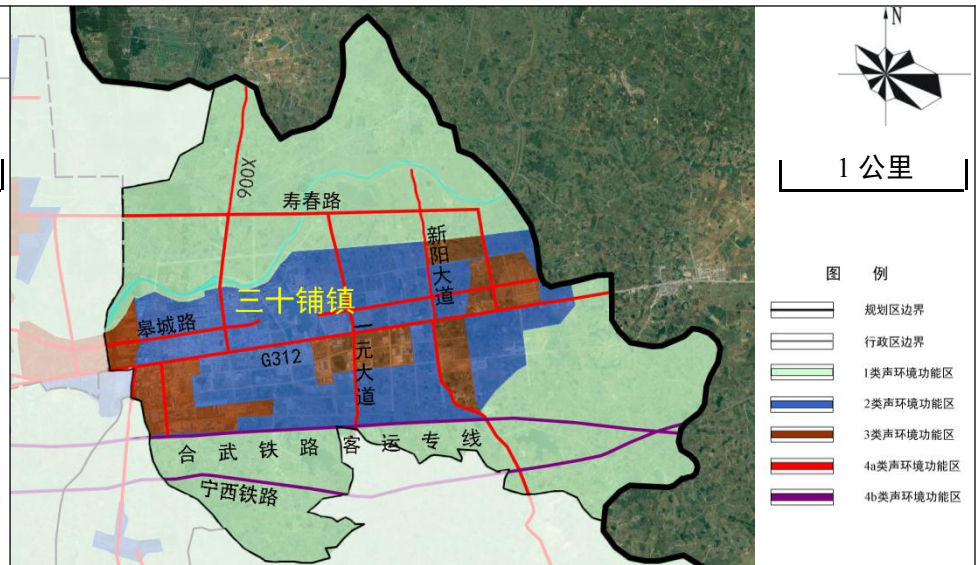
分路口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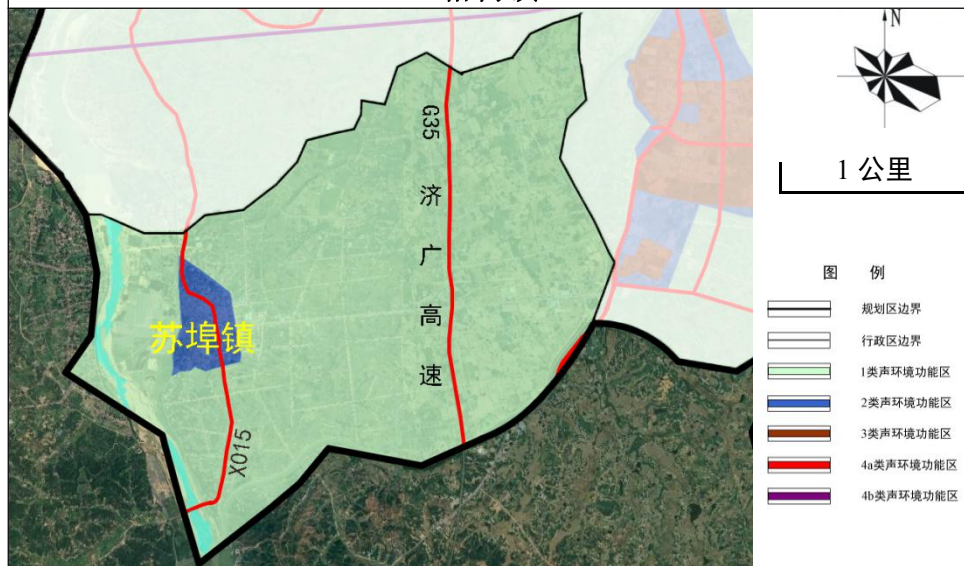
韩摆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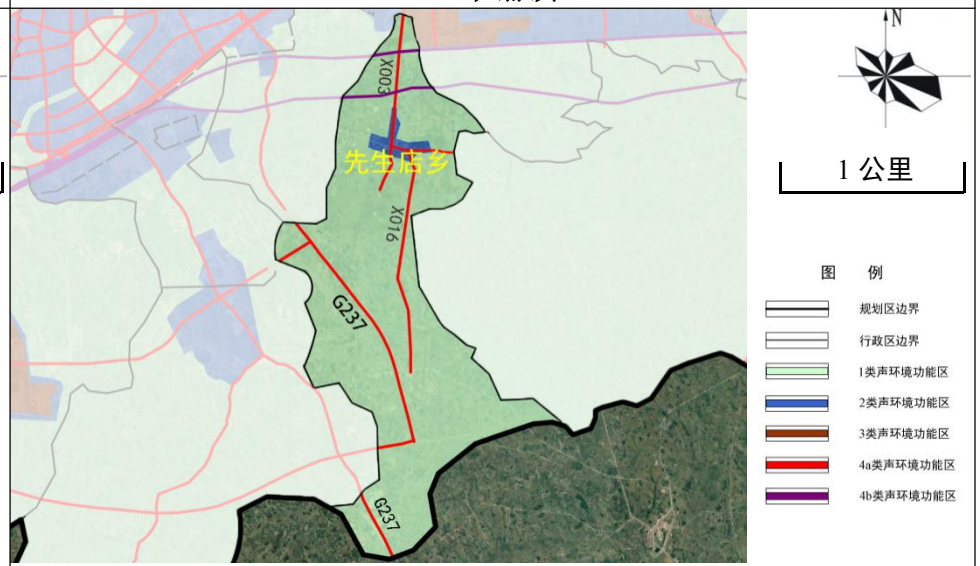
椿树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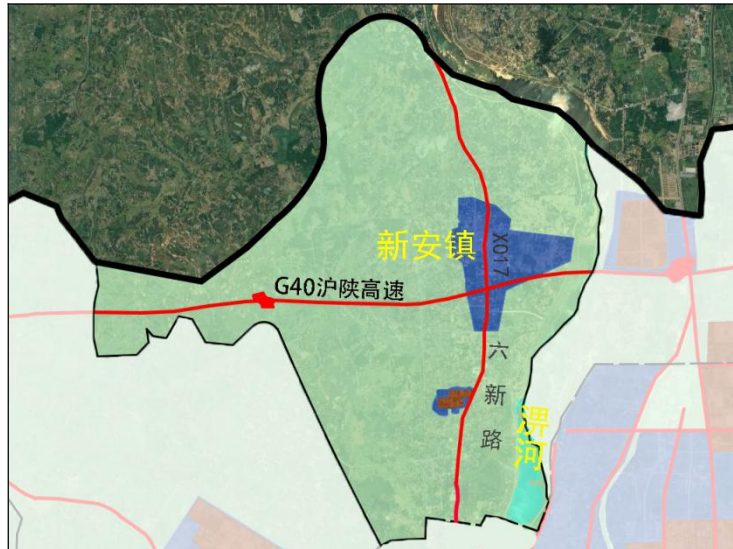
三十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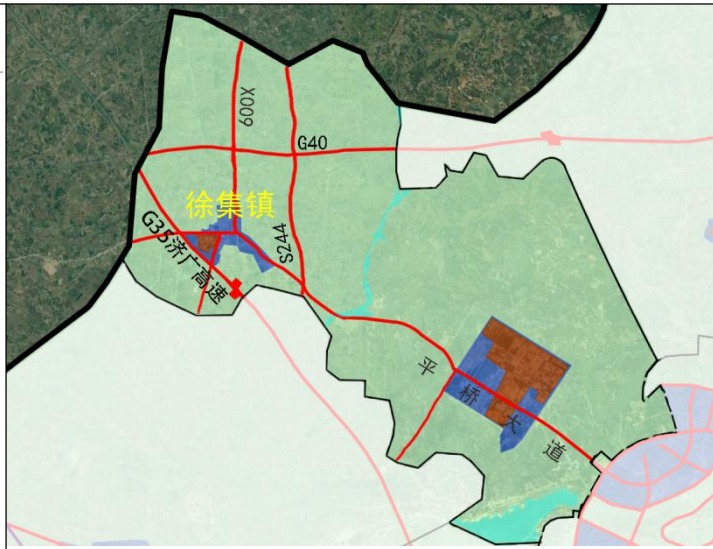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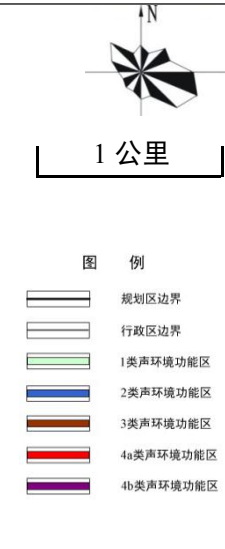
苏埠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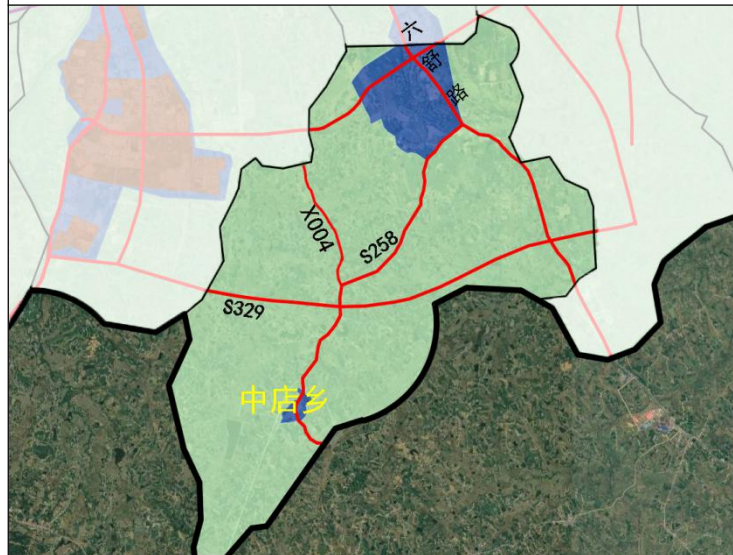
先生店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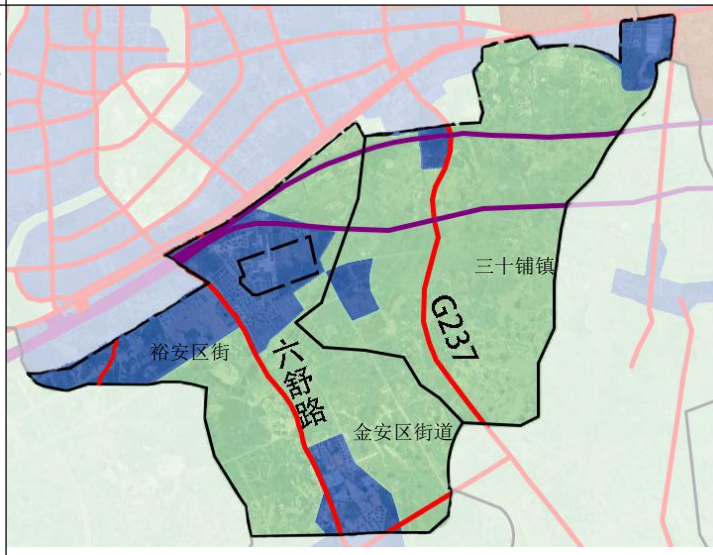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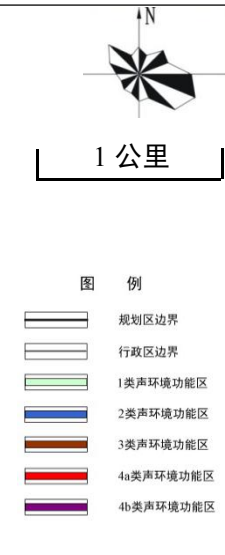
新安镇



徐集镇



中店乡



裕安区、金安区街道，三十铺镇部分地区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